

证券代码：872920

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20	富铭环保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 A1 西座 5 层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变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彭彬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、2022-008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0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 A1 西座 5 层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丽娜， 联系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 A1 西座 5 层，联系电话：0371-60999978 邮箱：805670431@qq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